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证券代码：920162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u Motiontec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莫森泰克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本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主体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

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莫森泰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与莫森泰克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莫森泰克。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莫森泰克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莫森泰克。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莫森泰克对莫森泰克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莫森泰克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莫森泰克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莫森泰克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莫森泰克；本公司同意将与莫森泰克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莫森泰克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莫森泰克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莫森泰克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莫森泰克，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莫森泰克。如莫森泰克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莫森泰克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

的时限内赔偿莫森泰克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莫森泰克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莫森泰克。

以上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莫森泰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

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二、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力鼎投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二、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股东（安徽中安、安徽徽元、芜湖岭澜、安徽安华、安徽联元、力鼎投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承诺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承诺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玉成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本人任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1、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

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本人任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约束措施

1、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莫森泰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莫森泰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莫森泰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莫森泰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莫森泰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莫森泰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莫森泰克股权期间，莫森泰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莫森泰克享有。如莫森泰克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莫森泰克，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莫森泰克。如莫森泰克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莫森泰克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莫森泰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莫森泰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莫森泰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莫森泰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莫森泰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莫森泰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持有莫森泰克股权期间，莫森泰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莫森泰克享有。如莫森泰克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损失。

2、本企业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莫森泰克，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莫森泰克。如莫森泰克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将根据莫森泰克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

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一）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二）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三）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将依照《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如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公司将根据《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

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企业将根据前述规定督促其他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现有股东（含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含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含间接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

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

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

者的利益。”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企业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0、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公司承诺：

“1、除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的诉讼或仲裁；

2、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的诉讼或仲裁；

2、最近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不存在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7、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不存在：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8、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9、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11、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2、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3、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除已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问卷》中披露的企业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会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会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五、本人与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

六、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1、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及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12、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发生业绩大幅下滑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

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13、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莫森泰克相互独立，不存在与莫森泰克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莫森泰克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莫森泰克机构混同等影响莫森泰克独立性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与莫森泰克如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企业作为莫森泰克控股股东在莫森泰克股东会层面参与莫森泰克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莫森泰克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本企业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莫森泰克而有利于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莫森泰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莫森泰克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莫森泰克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1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

（2）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企业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及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15、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影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注册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公司承诺：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莫森泰克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本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主体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莫森泰克目前及

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拥有从事与莫森泰克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莫森泰克。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将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莫森泰克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把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莫森泰克。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把商业机会让与莫森泰克会对莫森泰克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莫森泰克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莫森泰克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相关主体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相关主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莫森泰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拥有从事与莫森泰克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相关主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莫森泰克。凡本人及相关主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将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莫森泰克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人将把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莫森泰克。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莫森泰克会对莫森泰克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莫森泰克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人相关主体名下，莫森泰克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人及相关主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莫森泰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莫森泰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代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4、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莫森泰克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分配的利润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莫森泰克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莫森泰克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其他股东（华夏股份、奇瑞科技、安徽同华、芜湖卓然）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莫森泰克的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积极维护莫森泰克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莫森泰克的资金。”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莫森泰克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莫森泰克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莫森泰克投资者的权益。”

3、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在莫森泰克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莫森泰克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莫森泰克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莫森泰克所有。本公司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莫森泰克。

3、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玉成、王卫、朱平、程永海、汪义文、王孝伟、沈虎、李擎、邵文彬）承诺：

“1、在本人任职莫森泰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莫森泰克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承诺。

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莫森泰克所有。本人在接到莫森泰克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莫森泰克。

3、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莫森泰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

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莫森泰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莫森泰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莫森泰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莫森泰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莫森泰克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莫森泰克股份期间，莫森泰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莫森泰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莫森泰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莫森泰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莫森泰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莫森泰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

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莫森泰克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持有莫森泰克股份期间，莫森泰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莫森泰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莫森泰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相关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莫森泰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相关主体与莫森泰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莫森泰克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莫森泰克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莫森泰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莫森泰克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莫森泰克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莫森泰克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莫森泰克汽

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本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7.37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14%、87.26%和87.0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67%、66.85%和60.26%。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对奇瑞控股的销售可能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若奇瑞控股因自身战略调整、车型销量下滑、供应链多元化、技术路线变更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采购规模显著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其他客户弥补收入缺口，则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未来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未来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细分市场环境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游整车市场需求下滑、行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产品倾向改变、行业技术革新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若不能持续迭代并丰富产品布局以顺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成长性或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2023年以来出现汽车行业降价潮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造成一定影响，若发行人不能通过采取如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升级研发保持核心技术领先等措施来抵御降价潮带来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通过整车厂较为严格的审核后才能纳入其相应供应领域的潜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在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方面，整车厂根据其新车型的开发需要，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通过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商在成本、技术、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后选择定点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其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较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

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关联度较高，且存在因为下游竞争环境变化导致的汽车销量波动、公司销量波动的风险。近几年，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受下游整车销售情况影响，且整车厂商的降本压力亦会通过供应链一定程度上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普遍存在年降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后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的降幅，年降幅度受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奇瑞控股的产品年降及返利规模持续增加。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所适配的车型产销量未达预期或售价出现大幅下滑，或持续大幅提高年降及返利规模，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产生公司的业绩下滑风险。

5、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8,507.18 万元、130,728.09 万元和 115,93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67%、66.85%和 60.26%，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不能有效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09.53 万元、71,413.19 万元和 61,951.62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0%、45.52%和 31.10%，占比较高。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7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5 和 1.52，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9%、53.69%和 51.75%。鉴

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对资产负债进行谨慎管理、获取足够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天窗毛利率分别为 21.38%、21.15%和 19.55%，总体呈现下行趋势，主要系对下游整车厂降价所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存在一定的价格年降情况，若未来公司难以将下游整车厂客户的降价压力充分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则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9、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10、募投项目开发新产品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新产品汽车智能电动滑门，如果该项目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项目开工建设及验收等相关程序，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如期投产销售，从而失去抢占市场的机会；或因产品未能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影响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未来若发生产业政策调整、新产品开发或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等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9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06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莫森泰克”，证券代码为“92016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三）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四）证券代码：92016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3,02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5,57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55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5,3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3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中，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本次发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均为 15,300,000 股，占比均为 10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本次发行前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均为 0 股，占比均为 0.00%。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7,72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0,27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700,000 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550,00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7.37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106,02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3,02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发行后市值为21.37亿元，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5,427.08万元和21,363.34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8.80%和20.13%，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 Motiontec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0,6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玉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活动硬顶、电动门、电机、汽车雨刮器及其控制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及技术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器件以及相关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邮政编码	241009
电话	0553-5962362
传真	-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otiontec.cn
电子信箱	wangyiwen@motiontec.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汪义文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53-596236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并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1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芜湖投控 95.5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或 36.1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并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或 1.8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芜湖投控 95.59%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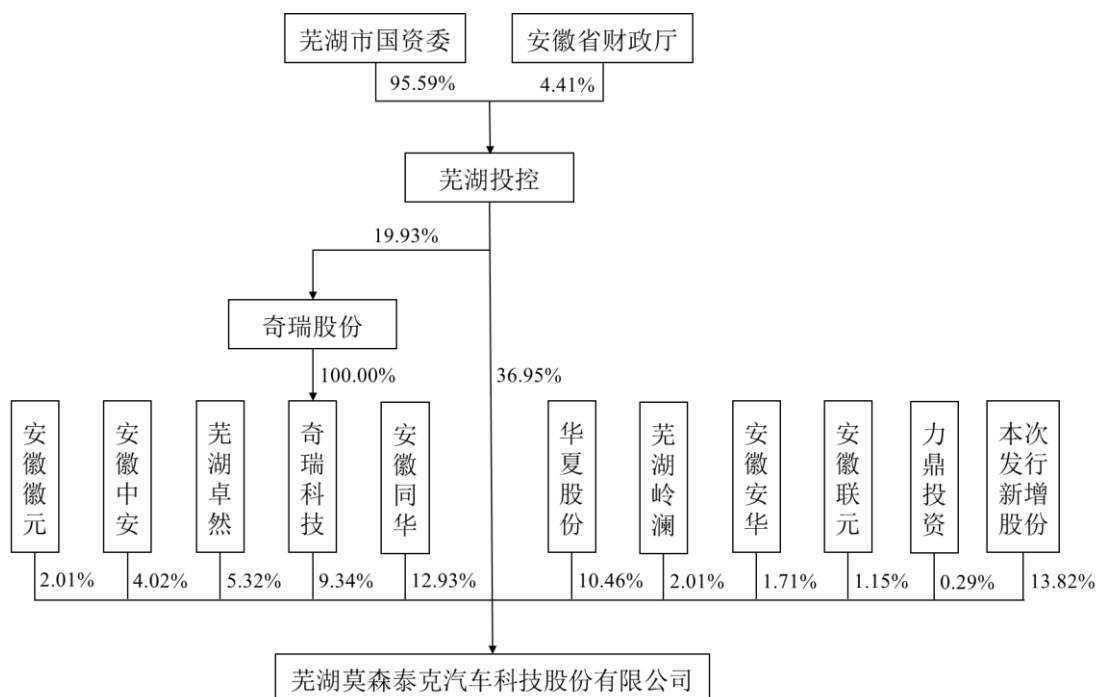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36253N
法定代表人	王津华
设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124,000,000 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邮编	238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简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总资产 125,178,502,840.22 元；净资产 48,800,043,963.90 元；净利润 1,689,372,378.77 元。 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00 号）。

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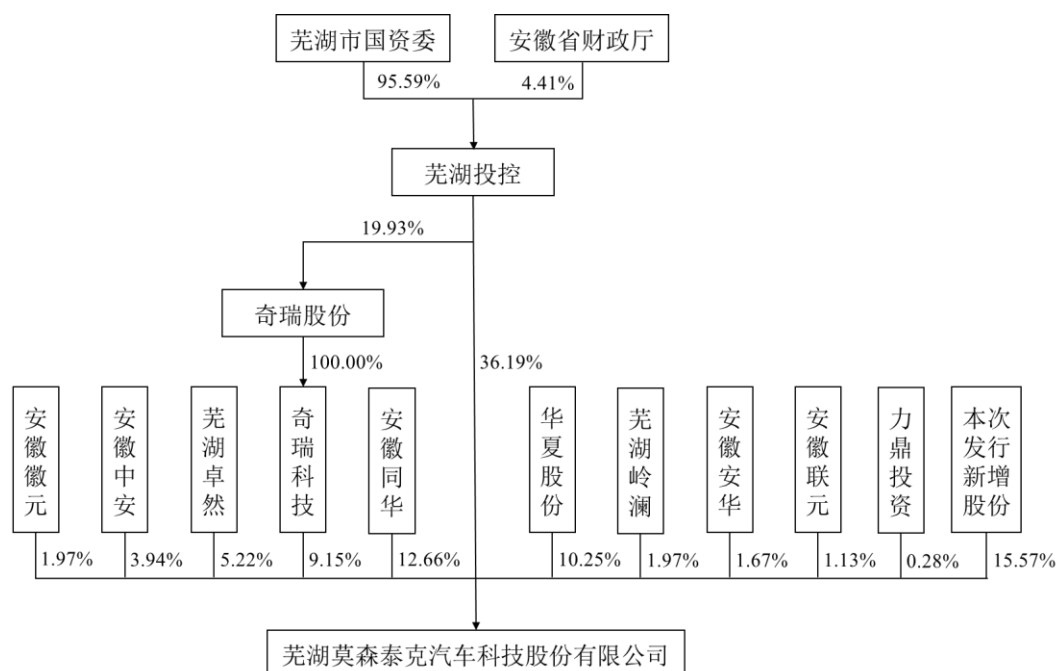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89,000,000	11,589,000,000	95.59%
2	安徽省财政厅	535,000,000	535,000,000	4.41%
合计	-	12,124,000,000	12,124,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国证资管莫森泰克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莫森泰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限
周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0	1,179,960	2025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王卫	董事	0	12,867,000	2025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朱平	职工董事	0	292,405	2025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程永海	副总经理	0	554,155	2025年5月22日至 2028年5月21日
汪义文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0	986,755	2025年5月22日至 2028年5月21日
王孝伟	副总经理	0	255,555	2025年5月22日至 2028年5月21日
沈虎	副总经理	0	337,255	2025年5月22日至 2028年5月21日
李擎	副总经理	0	203,485	2025年5月22日至 2028年5月21日
邵文彬	副总经理	0	182,885	2025年5月22日至 2028年5月21日

注：以上情况不包含通过持有或间接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莫森泰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莫森泰克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莫森泰克资管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股份数量为 1,462,291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8.60%（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均为延期交付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证资管莫森泰克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EU146
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备案日期	2026年09月08日
成立日期	2026年09月03日
到期日	2036年09月02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莫森泰克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类别	认购股数 (股)	认购资产管理计 划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份额比例
1	周玉成	高级管理人员	230,282	3,999,998.34	15.75%
2	李擎	高级管理人员	86,356	1,500,003.72	5.91%
3	汪义文	高级管理人员	224,525	3,899,999.25	15.35%
4	沈虎	高级管理人员	92,113	1,600,002.81	6.30%
5	程永海	高级管理人员	189,983	3,300,004.71	12.99%
6	邵文彬	高级管理人员	172,711	2,999,990.07	11.81%
7	王孝伟	高级管理人员	86,356	1,500,003.72	5.91%
8	许成刚	核心员工	57,570	999,990.90	3.94%
9	朱平	核心员工	195,740	3,400,003.80	13.39%
10	周军	核心员工	57,570	999,990.90	3.94%
11	余翠	核心员工	69,085	1,200,006.45	4.72%
合计			1,462,291	25,399,994.67	100.00%

注：1、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 25,399,994.67 元不含管理费；

2：上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保留 2 位小数，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芜湖投控	45,450,000	42.87	45,450,000	36.95	45,450,000	36.19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控股股东

								4、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安徽同华	15,903,000	15.00	15,903,000	12.93	15,903,000	12.66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	发行前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华夏股份	12,867,000	12.14	12,867,000	10.46	12,867,000	10.25		
4	奇瑞科技	11,487,800	10.84	11,487,800	9.34	11,487,800	9.15		
5	芜湖卓然	6,550,000	6.18	6,550,000	5.32	6,550,000	5.22		自愿限售股东

								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6	安徽中安	4,947,600	4.67	4,947,600	4.02	4,947,600	3.94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个月。	自愿限售 股东
7	安徽徽元	2,473,800	2.33	2,473,800	2.01	2,473,800	1.97		
8	芜湖岭澜	2,473,800	2.33	2,473,800	2.01	2,473,800	1.97		
9	安徽安华	2,100,000	1.98	2,100,000	1.71	2,100,000	1.67		
10	安徽联元	1,413,600	1.33	1,413,600	1.15	1,413,600	1.13		
11	力鼎投资	353,400	0.33	353,400	0.29	353,400	0.28		
12	莫森泰克 资管计划	-	-	-	-	1,462,291	1.16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投 资者
13	国投证券 投资有限公司	-	-	-	-	837,695	0.67		
14	南方工业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	-	1,700,000	1.38	1,950,014	1.55		
小计		106,020,000	100.00	107,720,000	87.56	110,270,000	87.8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15,300,000	12.44	15,300,000	12.18	-	-
合计		106,020,000	100.00	123,020,000	100.00	125,570,000	100.00	-	-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芜湖投控	45,450,000	36.95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安徽同华	15,903,000	12.93	
3	华夏股份	12,867,000	10.46	
4	奇瑞科技	11,487,800	9.34	
5	芜湖卓然	6,550,000	5.32	
6	安徽中安	4,947,600	4.02	
7	安徽徽元	2,473,800	2.01	
8	芜湖岭澜	2,473,800	2.01	
9	安徽安华	2,100,000	1.71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1.38	
合计		105,953,000	86.13	--

注 1：持股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未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芜湖投控	45,450,000	36.19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安徽同华	15,903,000	12.66	
3	华夏股份	12,867,000	10.25	
4	奇瑞科技	11,487,800	9.15	
5	芜湖卓然	6,550,000	5.22	
6	安徽中安	4,947,600	3.94	
7	安徽徽元	2,473,800	1.97	
8	芜湖岭澜	2,473,800	1.97	
9	安徽安华	2,100,000	1.67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014	1.55	
合计		106,203,014	84.58	--

注 1：持股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7,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19,55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3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0.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9.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7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70 元/股，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4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52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2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758,962.2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531,037.74 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194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5,29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6,758,962.2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31,037.7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1,531,037.74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675.9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715.9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160.00 万元；（2）承销费用 2,782.5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822.5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495.5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221.7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6.2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2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53.1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30,242.4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国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55.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53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78.26%。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5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2,557.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5.5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甲方）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国投证券（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开户主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30078801600001603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莫森泰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1000000228753	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莫森泰克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39001403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莫森泰克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520359139310000005	补充流动资金	莫森泰克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未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二）公司未发生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

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五）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六）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披露审计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或者调整盈利预测的情形；

（八）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核的情形；

（九）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保荐代表人	程培栋、李栋一
项目协办人	范嘉怡
项目其他成员	谢辉、侯文希、孟军、吴逸凡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传真	021-35082550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担任莫森泰克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